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或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或“前任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-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、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拟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、政旦志远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05 年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		

首席合伙人	张建栋	2023年12月31日 合伙人数量	21
2023年12月31日 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69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		35
2023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	2,243.93万元
	审计业务收入		259.32万元
	证券业务收入		4.72万元
2023年上市公司 (含A、B股)审 计情况	客户家数		0
	审计收费总额		0万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 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0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年末数为 217.58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建华，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毓锋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，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磊，201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9

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1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100.0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年审费用80.0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.00万元。审计费用较上期减少超过20%，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，政旦志远参考市场定价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，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2023年度，大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政旦志远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。鉴于大华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根据《国有企

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

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，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。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规定进行了沟通，双方均无异议并将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符合《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的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、能够保证公司

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。公司拟聘任的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30 日